附件1：

关于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从业条件监督抽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摘自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官网）

各有关社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提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市消防救援总队决定，自即日起组织开展全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监督抽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在我市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二、抽查时间及方式

　　（一）即日起至10月30日，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自查阶段。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自行对本机构企业法人资格，工作场所建筑面积，消防技术服务设备配备，从业人员资格、人数，质量管理体系（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及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www.shhxf119.com）录入从业条件等情况进行自查，自查情况存档备查。

　　（二）2020年11月2日至12月11日，为市消防救援总队抽查阶段。由市消防救援总队组织骨干力量，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方式为材料核查和实地核查。机构需提交材料的内容及方式详见附件。

　　三、抽查内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满足应急管理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要严格对照抽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不断提升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二）市消防救援总队将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对抽查情况进行全市通报，并适时曝光。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将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对照附件，于2020年10月30日前，报送相关材料。同时，各机构及从业人员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www.shhxf119.com）应用中发现的问题和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可随时反馈市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

附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交抽查材料的内容及方式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0年9月30日

（联系电话：82215165, 82215169）

附件：

消防技术服务机提交抽查材料的内容及方式

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交抽查材料的方式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自行选择提交电子材料或提交纸质材料。

**（一）提交电子材料方式**：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将其材料扫描件，通过互联网邮箱发送至fashechuxf@163.com。

**（二）提交纸质材料方式：**一是可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号的市消防救援总队进行现场提交。二是可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邮寄快递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号的市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联系电话82215165、82215169。

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交抽查材料的内容

（一）工商营业执照的正本、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公章；

（三）从业人员（包括注册消防工程师和消防设施操作员）名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入职以来社会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部队自主择业人员提供转业证）复印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公章并由从业人员手写签名；

（四）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

（五）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承担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

三、部分需提交材料模板

（一）XXXX机构从业人员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担任职务 | 职业资格及级别 | 证书编号 | 证书管理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XXXX机构仪器、设备、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量程 | 精度 | 溯源方式及周期（检定/校准） | 检定/校准日期 | 检定/校准单位名称 |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XXXX机构一年内承担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类别（工业/民用） | 项目建筑面积（平米） | 服务类别（检测/维保/评估） | 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实际操作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

应急〔2019〕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制定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以下简称《条件》），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宣贯工作。制定《条件》是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组织消防监督人员认真学习，尽快理解、掌握《条件》的各项规定和相关要求。同时，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条件》，使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社会单位和公众充分知晓有关内容和管理要求。

二、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条件和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时倒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责任，依法惩处不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以及出具虚假或失实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协同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处。

三、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要组织、指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用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按要求录入和更新相关信息，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从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各地在执行《条件》过程中，可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消防技术服务标准，促进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部。

应急管理部

2019年8月29日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活动，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从业条件。

第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是指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以及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法人资格；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三）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附表1和附表2的要求；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六）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四条 从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法人资格；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三）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附表1和附表3的要求；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五）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第五条 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法人资格；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三）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附表1、附表2和附表3的要求；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六）健全的质量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第六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2个（含本数）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在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兼职。

第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第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情况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附表1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配备数量 | 备注 |
| 1 | 计算机 | 套 | 3 | 每套中包括光盘刻录机、移动存储器各1个 |
| 2 | 打印机 | 台 | 1 | 激光打印机 |
| 3 | 传真机 | 台 | 1 | 适用普通纸 |
| 4 | 照相机 | 台 | 3 | 不低于800万像素 |
| 5 | 录音录像设备 | 个 | 2 | 用于现场记录，记录时间不少于10h |
| 6 | 对讲机 | 对 | 2 | 通话距离不小于1000m；含防爆型一对 |
| 7 | 消防技术服务专用车辆 | 台 | 2 | 满足装载相关专业设备和开展消防技术服务要求，并设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标识 |
| 8 | 个人防护和劳动保护装备 | 按照实际需要配备 |
| 注：打印机、传真机等可配备同时满足相应要求的一体机。 |

附表2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配备数量 | 备注 |
| 1 | 秒表 | 个 | 3 | 量程不小于15min；精度：0.1s |
| 2 | 卷尺 | 个 | 4 | 量程不小于30m；精度：1mm；2个。量程不小于5m；精度：1mm；2个 |
| 3 | 游标卡尺 | 个 | 3 | 量程不小于150mm；精度：0.02mm |
| 4 | 钢直尺 | 个 | 3 | 量程不小于50cm；精度：1mm |
| 5 | 直角尺 | 个 | 3 | 主要用于对消防软管卷盘的检查 |
| 6 | 电子秤 | 个 | 1 | 量程不小于30kg |
| 7 | 测力计 | 个 | 1 | 量程：50N∽500N；精度：±0.5％ |
| 8 | 强光手电 | 个 | 4 | 警用充电式，LED冷光源 |
| 9 | 激光测距仪 | 个 | 3 | 量程不小于50m；精度：3mm |
| 10 | 数字照度计 | 个 | 3 | 量程不小于2000Lx；精度：±5％ |
| 11 | 数字声级计 | 个 | 3 | 量程：30dB∽130dB；精度：1.5dB |
| 12 | 数字风速计 | 个 | 3 | 量程：0m/s∽45m/s；精度：±3% |
| 13 | 数字微压计 | 个 | 1 | 量程：0Pa∽3000Pa；精度：±3%，具有清零功能，并配有检测软管 |
| 14 | 数字温湿度计 | 个 | 1 | 用于环境温湿度检测 |
| 15 | 超声波流量计 | 个 | 1 | 测量管径范围：0mm∽300mm；精度：±1% |
| 16 | 数字坡度仪 | 个 | 1 | 量程：0°∽±90°；精度：±0.1° |
| 17 | 垂直度测定仪 | 个 | 1 | 量程：0mm∽500mm；精度：±0.2μm |
| 18 | 消火栓测压接头 | 套 | 3 | 压力表量程：0MPa∽1.6MPa；精度：1.6级 |
| 19 | 喷水末端试水接头 | 套 | 3 | 压力表量程：0MPa∽0.6MPa；精度：1.6级 |
| 20 | 接地电阻测量仪 | 个 | 2 | 量程：0Ω∽1000Ω；精度：±2% |
| 21 | 绝缘电阻测量仪 | 个 | 2 | 量程：1MΩ∽2000MΩ；精度：±2% |
| 22 | 数字万用表 | 个 | 3 | 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电容等 |
| 23 | 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 个 | 3 |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加配聚烟罩，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h |
| 24 | 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 个 | 3 |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h |
| 25 |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 套 | 1 | 减光值分别为0.4dB和10.0dB各一片：具备手持功能 |
| 26 | 火焰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 套 | 1 | 红外线波长大于或等于850nm，紫外线波长小于或等于280nm。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 |
| 27 | 漏电电流检测仪 | 个 | 1 | 量程：0A∽2A；精度：0.1mA |
| 28 |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 个 | 1 | 可检测一氧化碳、氢气、氨气、液化石油气、甲烷等可燃气体浓度 |
| 29 | 数字压力表 | 个 | 1 | 量程：0MPa∽20MPa；精度0.4级；具有清零功能 |
| 30 | 细水雾末端试水装置 | 套 | 1 | 压力表量程：0MPa∽20MPa；精度：0.4级 |
| 注：其他常用五金工具、电工工具等，按实际需要配备。 |

附表3

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配备数量 | 备注 |
| 1 | 计算机 | 套 | 2 |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 |
| 2 | 评估软件 | 套 | 2 |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评估需要的软件包括而不仅限于：人员疏散能力模拟分析软件、烟气流动模拟分析软件（CFD）、结构安全计算分析软件等〕 |
| 3 | 烟气分析仪 | 台 | 1 |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 |
| 4 | 烟密度仪 | 台 | 1 |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 |
| 5 | 辐射热通量计 | 台 | 1 |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 |